


## 如何在不侵犯著作權之情況下舉證對方抄襲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智慧財產權 / 著作權 2021-06-11 23:36

有一學術活動在其文件上載明參與者不得重製、轉發、散佈全部或部份的文件。該份文件確定有構成學術上的抄襲，但不構成法律上的抄襲。如此情況應如何舉證其構成學術上的抄襲，才不會因舉證時重製文件而構成著作權的侵犯？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06-17 08:20

研討會論文為什麼不能引用？

在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的學者，通常會在開頭註記「研討會初稿，請勿引用」。而之所以在學術倫理上不方便讓他人引用，通常是因為對於論文作者而言，是一個初步的想法，還需要進一步研究、修正的初稿，所以不想讓別的研究者引用（對引用者來說，可能錯過作者進一步的想法；對作者來說，則是不願讓還不成熟的想法被拿去評論）。

論文經過作者調整、投稿到學術期刊，經過期刊審查之後，才會正式刊登。引用這類經過審查的論文，是一般學術研究者較常使用的方式。

研討會論文的著作權

如同學術上的抄襲不盡然會構成著作權法上的侵害一樣，研討會論文初稿雖然在學術研究上不便被引用，但它在法律上跟一般的著作沒有不同，並沒有特別嚴格的規定。所以原則上沒有經過作者（著作權人）同意，不能隨意複製貼上（法律上所說的「重製」）、改寫或改編（法律上所說的「改作」），否則可能有著作權法上擅自重製或擅自改作的問題<sup>[1]</sup>，或者是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<sup>[2]</sup>。

適當評論，可能可以主張著作權法上的「合理使用」

然而，著作權法上有所謂「合理使用」的概念，避免利用著作的人會動輒得咎。即使沒有經過原作者授權，如果利用別人著作的行為可以成立合理使用，就不會構成對著作財產權的侵害，也就不會有相對應的民刑事責任。

其中，著作權法所舉出的合理使用的類型，包含為了提出正當評論，可以適當引用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<sup>[3]</sup>。而在研討會上曾經公開發表過的論文初稿，也符合這邊所講的「公開發表<sup>[4]</sup>」。

所以，如果是要證明研討會論文有抄襲，而擷取有抄襲嫌疑的段落與其他論文專書內容進行比對，可以說是為了評論而擷取、引用，就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。

## 結語

不過必須注意的是，是否可以成立著作權法上的合理使用，是需要由檢察官或法官來根據個案的情況進行判斷，被引用的研討會論文作者有提告的權利，只是不一定會成立民、刑事責任。

延伸閱讀：

章忠信 (n.d.)，〈[可以引用作者要求不要引用的研討會論文嗎？](#)〉，《著作權筆記》。

章忠信 (2008)，〈[怎樣才算作品的公開發表？](#)〉，《著作權筆記》。

## 註腳

[1] [著作權法第91條](#)第1項：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著作權法第92條](#)：「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[著作權法第88條](#)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II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III 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

一、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

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

IV 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。」

[3] [著作權法第52條](#)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[4] [著作權法第3條](#)第1項第15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五、公開發表：指權利人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。」

► [公開發表](#)，[研討會論文](#)，[抄襲](#)，[擅自重製罪](#)，[合理使用](#)